（上接D97版）

72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每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关联交易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6.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方案；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独立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约定了相关事宜）
73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约定了相关事宜）
74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必须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提出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涉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伍年。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中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风险。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约定了相关事宜）
75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76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一名副董事长 。
77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8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事宜，董事会对外投资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如下，超过此权限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及处置，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计算，下同)40%； 2.对担保，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担保。 对于上述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三）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有关法律、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约定了相关事宜）
79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0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1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副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2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83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召开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4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二条除第(一)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85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四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86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7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董事会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8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9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90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91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修订删除条款）
92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修订删除条款，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约定了相关事宜）
93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中(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中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5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96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六条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97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七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六章第二百一十七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98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八条经理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修订删除条款）
99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九条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修订删除条款）
100	第六章第一百五十三条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名副经理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名副经理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101	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四条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2	第六章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约定了相关事宜）
103	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约定了相关事宜）
104	第六章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四）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六）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办理上市公司与上交所及投资人之间有关事宜； （八）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约定了相关事宜）
105	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约定了相关事宜）
106	第六章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约定了相关事宜）
107	（修订新增条款）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09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二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0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11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修订删除条款）
112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13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应当认真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财务情况，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14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15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6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117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章程中有关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规定，适用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118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六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通讯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19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限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约定了相关事宜）
120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约定了相关事宜）
121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约定了相关事宜）
122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八十条 与会监事(包括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修订删除条款，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约定了相关事宜）
123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日起第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24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25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八十六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需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对符合《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董事和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